

审计业务合同

本约定书确认 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委托 安徽华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受托方）对 于竹敏等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情况 进行专项审计。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

（一）委托目的：4.22 专案相关涉案经济情况；

（二）审计范围：4.22 专案相关涉案经济情况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受托方责任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《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对 4.22 专案相关涉案经济情况 进行审计，出具真实、合法的审计报告。

2.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3.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将审计相关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。

（二）委托方责任

1. 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，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接受受托方的要求，提供审计的各种文件资料。

2. 正确使用审计报告，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受托方无关。

3. 按照约定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审计业务费。

三、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

（一）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审计报告。

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，或委托方要求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，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。

四、业务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本项审计业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玖仟捌佰元整
（¥ 29,800.00）。

(二)上述业务费在出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。

五、本约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。

六、签约双方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约定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：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 受托方：安徽华民会计师事务所

（普通合伙）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